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2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15:0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决算的议案	√
9.00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2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第6、7、10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9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邮编:830063)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0063,信函请注明“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2205

(二)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25年5月14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决算的议案	√			
9.00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3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完成回购注销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50%。其中,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20万股;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40万股;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00万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办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2,647,791股减少至392,431,791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20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合计4名(已包含存在多期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46元/股,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41元/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金额为1,745,560元另加上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745,560.00元,其中减少股本216,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95,560.00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5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88,911	5.14%	-216,000	19,972,911	5.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458,880	94.86%		372,458,880	94.91%
三、总股本	392,647,791	100.00%	-216,000	392,431,791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相关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3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92,205,2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079,900股和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216,000股后的股本388,909,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6,672,817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其他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变动的情形,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44.25万份股票期权集中行权和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92,205,291股增加至392,431,791股,增加股本226,50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2,431,79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79,900股后的389,351,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和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8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2	01*****818	肖俊承
3	02*****834	肖俊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3,079,9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份为389,351,891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116,805,567.3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6,805,567.30元÷392,431,791股=0.2976455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76455元/股。

2、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7-86256898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被动划转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亚洲”)通知,获悉新华联亚洲所持有本公司的15,000,000股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被司法划转。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情况概述

2022年5月10日,新华联亚洲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30,000,000股股票向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高分子”)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股东新华联亚洲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数量为30,000,000股,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详见在《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近日,根据新华联亚洲提供的《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鲁0321执1028号】,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在申请执行人东岳高分子与被执行人新华联亚洲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4)鲁0321民特16号民事裁定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向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由于新华联亚洲未能按期履行义务,做出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新华联亚洲的相关资产进行冻结、划拨、扣留、提取。2025年4月29日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将被执行人所持有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万股无限售股权划转至申请执行人东岳高分子账户名下,当日已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株洲醴陵
股票简称	华瓷股份	股票代码	001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控股数量:56000000股 控股比例:22.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控股数量:41,000,000股 控股比例:16.2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04月29日 方式:法院强制执行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注: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份司法划转已执行完毕,新华联亚洲所持本公司股份由5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3%)被动减少到4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28%)。

2、新华联亚洲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 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 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鲁0321执1028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2020年11月-2021年5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权益被动稀释所导致。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并在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因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34,969,563股,持股比例17.83%(占2020年10月30日总股本比例)。

2、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018股,并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本次减持和正投资持股数量减少1,441,500股,由34,969,563股变动至33,528,063股,持股比例下降0.74%。

3、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计划于2021年5月18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股,转增股本后和正投资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数量由33,528,063股变动为50,292,094股。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中宠转2”自2023年5月4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4月29日,“中宠转2”因转股累计减少148,739,400.00元(1,487,394张),转股数量累计为5,347,85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20,306,500.00元(6,203,065张)。

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正投资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及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和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5月15日	60.26	1,441,500	0.74%
合计				1,441,500	0.74%

注:上表减持发生在2020年5月转增股本前。

二、和正投资因股本转增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转增前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增前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21年5月18日	33,528,063	17.10%	50,292,094	17.10%
合计			33,528,063	17.10%	50,292,094	17.10%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西楼孵化中心三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及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441,500	-0.74%	
A股	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0.30(被动稀释减少)	
合 计	-1,441,500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0年10月30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5年4月29日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969,563	17.83	50,292,094	1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9,563	17.83	50,292,094	1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权益被动稀释所导致。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宠转债)转股被动稀释、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77,761,559股,持股比例39.66%(占2020年10月30日总股本比例)。

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计划于2021年5月18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股,转增股本后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投资持股比例不变。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中宠转2”自2023年5月4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4月29日,“中宠转2”因转股累计减少148,739,400.00元(1,487,394张),转股数量累计为5,347,85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20,306,500.00元(6,203,065张)。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先生及肖爱玲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郝忠礼、肖爱玲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可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03(被动稀释减少)		
合计	-	-1.03(被动稀释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